证券代码：600760　　证券简称：中航沈飞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费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费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航沈飞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耿春明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一、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费军	董事会秘书	2026 年 11 月 2 日	2027 年 2 月 28 日	工作变动	是	全资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公司科技委副主任	否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(含增持承诺)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费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产生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费军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。

费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费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三、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基本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耿春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耿春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；

（二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1.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3.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2.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；

3.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4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。

（三）不存在兼任总经理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四、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建议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耿春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航沈飞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耿春明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耿春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

耿春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耿春明简历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4 日

附件：耿春明简历

耿春明先生，出生于 1975 年 2 月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历任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非航空产品及投资管理部副部长，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/证券事务部证券业务室（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）主任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/证券事务部证券业务室（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）主任，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